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已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全部權益。

由於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泰坦電力電子已提交網上申請以認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宣派股息

根據該基金就宣派股息發出之通知，已按照每十份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派發人民幣1元之基準宣派股息。因此，就泰坦電力電子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權益而言，其獲宣派為數人民幣841,255元之股息，而上述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以現金支付。

贖回事項

根據該基金之私募發售備忘錄，贖回通知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發出。倘投資者持有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達60日或以上，則於贖回時將毋須支付贖回費。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每份贖回費相等於其於贖回通知日期(交易時段後)之每份資產淨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泰坦電力電子已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全部權益。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247,917元(按每份贖回價人民幣1.0993元計算)，須於贖回通知獲接納後七個營業日內結付。股息及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贖回事項後，泰坦電力電子將不再持有該基金任何權益。

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錄得虧損人民幣752,082元，即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與認購事項之認購額之間之差額(並無計及為數人民幣841,255元之股息)。本集團因贖回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

預計本集團將從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89,172元，即(i)贖回事項之已變現虧損；及(ii)股息產生之其他收入之間之差額。上述金額有待審核。

有關該基金及基金經理人之資料

該基金旨在於若干投資限制下，透過投資於具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達致長期且可持續的資本增值。有關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股權投資工具、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銀行存款及獲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其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許可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該公告以瞭解該基金及基金經理人之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目的旨在提升本集團閒置現金回報。經考慮贖回事項之條款、宣派之股息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投資之合適機會，並將提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門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就泰坦電力電子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權益向其宣派人民幣841,255元之股息
「該基金」	指	德邦新添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人」	指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事項」	指	贖回由泰坦電力電子持有之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之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該基金的C類基金份額，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泰坦電力電子」	指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